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
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
于收购资产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
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本次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70%股权，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
的交易价格。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行为
合理公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
收购事项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